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3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3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72,324,018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59,815,00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12,509,0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7719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3482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0.4237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金永生先生、邹小磊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财务总监蒋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659,163,738 | 99.9013 | 651,270 | 0.0987 | 0 | 0.0000 |
| H 股 | 12,509,01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71,672,748 | 99.9031 | 651,270 | 0.0969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昌道、张承宜、游 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